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關連及股份交易之交割

茲參照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